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2322-6235~6239、6049、6048、6050、6053

傳真：(02) 2322-6241

進修學制招生網址：<http://dce.ntub.edu.tw>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公告	108 年 4 月 19 日 (五)
報名日期	<p>網路報名：</p> <p>108 年 5 月 24 日 (五) 09:00~6 月 13 日 (四) 17:00</p> <p>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ce</p> <p>*網路報名完成後，應將報名表單下載<u>列印黏貼相關文件、黏貼照片及親筆簽名</u>後連同<u>書面審查資料</u>等，一併於 6 月 13 日 (四) 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至本招生委員會收。</p> <p>網路報名考生下載報名證：108 年 6 月 27 日 (四) 14:00 開放下載。</p>
	<p>現場報名：</p> <p>108 年 7 月 6 日 (六) 09:00~17:00</p> <p>(代理報名者請事先填妥附表三，現場報名當日繳交)</p> <p>◎現場報名者請攜帶下述資料至現場繳交，<u>1.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學歷證件影本、3.國民身分證正本 (查驗)、4.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5.書面審查資料</u>。逾期不予受理。</p> <p>◎現場報名當日會開放報名系統供考生報名，並於現場繳納現金。</p> <p>◎現場報名考生如符合報考資格則於現場報名當日核發報名證。</p>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查詢	108 年 7 月 30 日 (二) 14:00 起 網站公告查詢： http://dce.ntub.edu.tw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31 日 (三)、8 月 1 日 (四) 14:00~19:00 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五育樓一樓)
公告正、備取名單	108 年 8 月 8 日 (四) 15:00 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網站公告： http://dce.ntub.edu.tw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8 月 17 日 (六) 10:00~12:00
開始上課	108 年 9 月 9 日 (一) 開學

注意事項：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網路報名期間網路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掌握相關時程。

※本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務，均採網路下載及網站公告、查閱。

※本日程表中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以上招生作業相關時程如逢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本校得視狀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站。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者，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表四，第12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 三、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正確辨識考生身分，以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錄取考生之報名證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目錄

壹、 招生依據	1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 報考資格	1
肆、 報名相關事宜	2
伍、 考試評分項目方式及說明	4
陸、 錄取方式及通知	5
柒、 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系科介紹、上課時間	6
捌、 收費標準	8
玖、 申訴處理辦法	8
拾、 其他	8

附表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二、 考生申訴書	10
三、 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11
四、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12
五、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3

壹、招生依據

本校108年3月29日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030479E號函核定通過。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會計資訊系	10	1.修業年限：一～四年。 2.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18：30～21：50） 週六部份排課。 3.上課：採與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制會計資訊系隨 班附讀方式上課。 4.上課地點：臺北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參、報考資格

- 一、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三、注意事項：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

註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註 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大陸地區學歷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以上證明文件，請併同報名資料繳交；若因報考資格不符，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僑生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四)考生提供之相關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

肆、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網路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8年5月24日（五）09：00起至6月13日（四）17：00止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ce>

現場報名：108年7月6日（六）09：00～17：00

現場報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近捷運板南線善導寺捷運站5號出口）

(三)聯絡電話：02-2322-6235～6239、6049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相關說明

- 1.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考生於報名時，各欄應詳細填寫，畢業學校校名填寫全銜。並應在指定位置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 3.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4.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者，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表四，第12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 5.各項證件之注意事項：
 - (1)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 (2)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相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 6.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二)繳交資料及證件：依以下說明繳交資料（均以 A4 紙張大小個別影印）：

1.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下載列印報名表單，並於報名表上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簽名。

2.學歷證件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請裝於 A4 牛皮紙袋，外面貼妥「書面資料封面」)

上述資料依序裝於 B4 牛皮紙袋信封內（外面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三)繳交報名費：

本招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收據請貼於「證件黏貼表」。)

(現場報名則現場繳交現金)

現場報名注意事項：

本校於現場報名當日備有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會開放報名系統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資料相關表單。請考生相關資料務必攜帶齊全。

1.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學歷證件影本、3.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書面審查資料。

當日採用現金繳費，請攜帶現金 1000 元至現場繳交報名費。

※招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報名資格審查文件 ★ (妥善裝訂)	1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	1.於【相片欄】完成貼妥相片? 2.報名表之【簽名欄處】完成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3	學歷證件影本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者，需繳交「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5	繳費單	收據正本或影本
現場報名則於現場繳納現金 1000 元			
6	其他(委託書……)		依身分需求提供。
書審資料☆	7	(1) 證照 (2) 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 (3) 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 ※書面資料請裝入 A4 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面資料封面」(系統列印)。	
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妥善裝訂)+書審資料☆一起裝入 B4 牛皮紙袋信封(外面請貼妥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伍、考試評分項目方式及說明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10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證照
			3	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
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A	<p>※一般生網路報名請自報名系統列印A類表單(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p> <p>1.報名表(請貼妥2吋照片+簽名)。</p> <p>2.證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證件+繳費收據)。 如為應屆畢業生需貼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p> <p>3.其他(委託書.....)。</p>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B	<p>1.證照。(40%)</p> <p>2.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20%)</p> <p>3.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40%)</p> <p>※書面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面資料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p>			
其他規定	<p>1.請將A(請將A裝訂妥善)+B再一起裝入B4牛皮紙袋(貼妥系統印的「專用信封封面」)。</p> <p>2.上述資料需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現場報名則現場繳交)。</p> <p>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p> <p>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A4大小、成績單依各校格式繳交。</p> <p>5.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322-6364 何穎瑜小姐 E-Mail： muforjob@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ai.ntub.edu.tw/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成績查詢

108年7月30日(二)14:00起於本校網頁 <http://dce.ntub.edu.tw> 開放成績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108年7月31日(三)、8月1日(四)14:00~19:00前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提出申請。(五育樓一樓教務處)
-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於規定時間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一,第9頁)及手續費50元。
- (三)申請複查時考生不得要求「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三、錄取方式

- (一)本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四、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正、備取名單於108年8月8日(四)15:00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公告。
(<http://dce.ntub.edu.tw>)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正取生請於108年8月17日(六)10:00~12:00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如附表三,第11頁)攜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正本查驗)
 - 2.最近3個月內2吋照片1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3.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正本。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辦理報到手續。(詳細地點請依公告說明)
地址:臺北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招生委員會所指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將於108年8月20日(二)17:00前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 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柒、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系科介紹、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1~4 年。學生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二、應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

本課程會計資訊系應修畢業學分為 102 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於入學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抵免。(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三、系科介紹

會計資訊系簡介

本校於 2014 年 8 月奉准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分設財經、管理及創新經營三個學院，本系屬「財經學院」。2010 年設立的獨立所會計財稅研究所，於改大時整併入會計資訊系為會計財稅碩士班。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系大學部強調會計專業、資訊技術、稅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知識與技能之培育與就業之輔導，碩士班強調會計與稅務結合的特色。

本系目前日間學制包括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夜間學制包括四技、二技。

(一)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且具有會計、資訊、稅務、公司治理及金融整合性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會計人才。」

具體而言，本系之教育目標，乃以具備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為基礎，以會計專業實務及資訊技能為培育的重心，輔以租稅實務、公司治理、投資分析、財務金融及外語能力等專業知識之訓練與培養，使學生能具有專業能力、國際觀，且能善用資訊科技，及具備人文素養、服務學習與職業倫理精神之全方位會計專業人才。

本系以具備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為基礎，以會計專業實務及資訊技能為培育的重心，輔以租稅實務、公司治理、投資分析、財務金融及外語能力等專業知識之訓練與培養，使學生能具有專業能力、國際觀，且能善用資訊科技，及具備人文素養、服務學習與職業倫理精神之全方位會計專業人才。

本系進修學制包括夜四技及夜二技，對於學士班發展，以符合資訊社會以及產業需求，除著重傳統會計相關課程外，並加強資訊技術在會計、稅務以及審計上之運用；除教學上力求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重之外，並設有實習制度，積極輔導學生畢業後直接進入企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政府機關之會計、稅務、審計以及會計資訊部門(稽核)任職，以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二)核心能力

本系主要以會計與資訊科技之整合學習、專業實務實習、專業畢業門檻及整合分析思考與表達溝通學習等四項作為教學發展重點，致力於教學及研究，分別發展其目標以提昇教學與研究的成效，並建立其專業重點特色，以強化本系利基與競爭優勢，使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能力、專業實務能力、資訊技術能力、會計專業證照、國際語文能力、職業道德素養、服務學習能力」之七大核心能力。

(三)課程規劃

本系為配合本校二大培育目標「專業素養、品格素養」，培育學生四大校級核心能力指標「實務技能、創意創新、自我管理、社會關懷」，課程規劃包括系專業必修（核心）課程外，另包含專業選修及一般管理選修模組，以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基本能力。同時，本系根據就業市場需求及本位課程分析，設立「審計稅務模組」及「資訊應用模組」，學生依據未來發展及個人興趣的需求，自由選擇其一。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院共同核心必修		經濟學	3/3	統計學	3/3							院訂共同必修 16學分	
		中級會計學(一)	4/4	財務管理	3/3								
		小計	3/3 4/4	程式設計	3/3								
		小計	3/3 4/4	小計	6/6 3/3								
專業必修		微積分	3/3 3/3	中級會計學(二)	4/4	成本及管理會計	3/3 3/3	審計學	3/3 3/3			專業必修/66學分	
		會計學原理	3/3	中級會計學(三)	4/4	高等會計學	3/3 3/3	電腦審計	3/3				
		管理學	3/3	稅務法規	3/3	會計資訊系統	3/3 3/3						
		商業套裝軟體	2/2	稅務會計	3/3								
		會計基礎軟體應用	2/2	資料庫管理	3/3								
		經濟學	3/3	統計學	3/3								
	小計	8/8 11/11	小計	7/7 13/13	小計	9/9 9/9	小計	3/3 6/6					
專業選修				記帳士相關法規與檢定	3/3	財務會計學則	3/3	企業評價	3/3			應就審計稅務學 程與資訊應用學 程擇一學程選修， 每一學程至少 應修滿12學分	
				租稅申報實務	3/3	財務報表分析系統	3/3	會計與法律責任	3/3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3/3	非營利事業與政府會計	3/3						
				小計	6/6 3/3	管理會計個案分析	3/3	小計	3/3 3/3				
一般選修		民法概要	3/3	投資學	3/3	統計軟體與應用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英文能力檢定(一)	2/2	投資實務模擬分析	3/3	多變量分析	3/3	風險管理	3/3				
		網際網路應用	3/3	物流供應鏈管理	3/3			經濟分析	3/3				
		商事法	3/3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3/3				
		英文能力檢定(二)	2/2										
	小計	8/8 5/5	小計	9/9	小計	3/3 3/3	小計	6/6 6/6					
審計稅務 模組						會計審計法規	3/3	繼續會計	3/3			應就審計稅務學 程與資訊應用學 程擇一學程選修， 每一學程至少 應修滿12學分	
						大陸稅法與國際租稅	3/3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3/3				
						商業模式研討	3/3	會計師專業檢定	3/3				
					小計	6/6 3/3	小計	3/3 6/6					
資訊應用 模組				企業流程解析	3/3	電子商務	3/3	資訊安全與管理	3/3			應就審計稅務學 程與資訊應用學 程擇一學程選修， 每一學程至少 應修滿12學分	
						企業資源規劃	3/3	企業網路應用	3/3				
				資料探勘	3/3	小計	6/6 3/3	小計	3/3 3/3				
				小計	3/3	小計	6/6 3/3	小計	3/3 3/3				
備註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16
	系專業共同必修學分數												66
	畢業總學分數												102
備註： 1.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102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課程20學分(含外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9學分)。 2.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3. 申請入學之學分，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學分不得少於40學分。													

上述之課程科目表為暫訂版本，未經相關會議審議，僅供參酌。

實際修課之課程科目表需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之「108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課程科目表為準。

四、上課時間

本招生授課時段規劃於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校進修學制課程排定時間上課。

捌、收費標準

本招生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四年制進修學制收費。
本校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收費標準如下（供參考）：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小時)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1,250 元 (學費 938+雜費 312)	400 元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每學期依學生實際修課學分小時數收費，即（1,250 元×實際修課學分小時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若每一學分需修習二小時，則每學分以二小時計收學分學雜費。

玖、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於當場循試務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表二，第 10 頁），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其他

- 一、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首頁／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
- 三、有關考生入學後學分抵免規定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首頁／教務處／教務法規／考試暨成績／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複查編號：_____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答覆日期：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1.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08年7月31日(三)、8月1日(四)14:00~19:00止。 2.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名證號及行動電話。 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成績複查僅就核(累)計分數為限。 6.考生不得要求「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7.複查手續費50元。 8.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複查編號：_____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答覆日期：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1.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08年7月31日(三)、8月1日(四)14:00~19:00止。 2.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名證號及行動電話。 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成績複查僅就核(累)計分數為限。 6.考生不得要求「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7.複查手續費50元。 8.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考 生 申 訴 書			
考生 姓名		報名 系別	
		報名 證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 訴 人	(簽 章)		與 考 生 關 係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 7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受委託人）_____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暫准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學校名稱（全銜）：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科系：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註冊章不完整者或為結合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且免蓋註冊章者繳交：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註冊組開立之當學期「在學證明」。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相關報名資格證件者，得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u>成績單正本</u>先行報名，並請浮貼<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以憑審查。</p> <p>二、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u>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u></p>			
<p>本人確定於錄取報到時可取得報考資格，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願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8 年 月 日</p>			

※非應屆畢業生，或已取得報考資格者不需填繳本切結書。

附表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經錄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新生

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